

安阳市人民政府文件

安政〔2025〕8号

安阳市人民政府 关于调整我市征收集体土地地上附着物和 青苗补偿标准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及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完善征地补偿机制，切实维护被征地群众合法权益，按照《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和《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征收集体土地地上附着物和青苗最低补偿标准的通知》（豫政文〔2025〕16号）要求，结合我市经济发展水平、物价变动情况，经市政府研究，决定对我市征收集体土地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进行调整，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调整后的安阳市征收集体土地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

准适用于我市行政辖区范围内国家建设征收集体土地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二、跨省或跨省辖市的建设项目征收集体土地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国家或省另有规定的，按有关规定执行。

三、对补偿标准没有涵盖到的附着物，原则上由征地和被征地双方协商解决，经协商达不成一致意见的，可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第三方进行评估后确定。

四、加强征地费用监督管理，成立征地费用专户，财政部门负责监管，审计部门负责对征地费用进行专项审计，避免截留、挪用、坐收坐支等现象发生。

五、被征地集体经济组织要及时公布征地费用的收支情况，自觉接受审计部门的审计和群众的监督。

六、本标准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具体解释工作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承担。此前公布的补偿标准与本标准不一致的，按本标准执行。

附件：1.安阳市征收集体土地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

2.房屋成新系数表



附件 1

安阳市征收集体土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

大类	类别	附着物名称	规格及特征	补偿标准	备注
林木	乔木类	香樟、雪松、油松、火炬松、杉木、柏树等	胸径 ≤ 5 厘米	15 元/株	1.胸径指树木主干离地表面 1.3 米处的直径。 2.国家级、省级重点保护植物及珍贵树种一般采取保留补偿方式。 3.胸径 20 厘米以下，每亩最多补偿 200 株。 4.胸径 20 厘米以上，每亩最多补偿 110 株。
			5 厘米 < 胸径 ≤ 10 厘米	30 元/株	
			10 厘米 < 胸径 ≤ 15 厘米	60 元/株	
			15 厘米 < 胸径 ≤ 20 厘米	110 元/株	
			20 厘米 < 胸径 ≤ 25 厘米	170 元/株	
			25 厘米 < 胸径 ≤ 30 厘米	250 元/株	
			胸径 > 30 厘米	390 元/株	
		杨树、柳树、刺槐、榆树、香椿、梧桐树等	胸径 ≤ 5 厘米	8 元/株	
			5 厘米 < 胸径 ≤ 10 厘米	20 元/株	
			10 厘米 < 胸径 ≤ 15 厘米	35 元/株	
			15 厘米 < 胸径 ≤ 20 厘米	80 元/株	
			20 厘米 < 胸径 ≤ 25 厘米	120 元/株	
			25 厘米 < 胸径 ≤ 30 厘米	180 元/株	
			胸径 > 30 厘米	300 元/株	

大类	类别	附着物名称	规格及特征	补偿标准	备注
林木	灌木类	石楠、黄杨、海桐、南天竹等	冠径 ≤ 20 厘米	6元/株	1.冠径指植冠的直径，是苗木冠丛的最大幅度和最小幅度之间的平均直径。 2.国家级、省级重点保护植物及珍贵树种一般采取保留补偿方式。
			20厘米 $<$ 冠径 ≤ 50 厘米	15元/株	
			50厘米 $<$ 冠径 ≤ 80 厘米	25元/株	
			80厘米 $<$ 冠径 ≤ 100 厘米	50元/株	
			100厘米 $<$ 冠径 ≤ 120 厘米	60元/株	
			120厘米 $<$ 冠径 ≤ 150 厘米	80元/株	
			冠径 > 150 厘米	115元/株	
		荆条、白蜡条、紫槐等	每墩曲条 ≤ 20 根	30元/墩	
			每墩曲条 > 20 根	35元/墩	
			1.5厘米 $<$ 地径 ≤ 4 厘米	35元/株	
	果树类	桃树、梨树、石榴树、李子树、樱桃树、苹果树、橘子树、杏树、枣树、柿树、山楂树、无花果树、核桃树、板栗树等	4厘米 $<$ 地径 ≤ 6 厘米	140元/株	1.地径指树（苗）干靠近地表面处的直径，一般是地径以上20厘米。 2.每亩最多补偿111株。
			6厘米 $<$ 地径 ≤ 8 厘米	290元/株	
			8厘米 $<$ 地径 ≤ 10 厘米	320元/株	
			地径 > 10 厘米	350元/株	
			产前期（树龄 ≤ 1 年）	10元/株	
			始产期（1年 $<$ 树龄 ≤ 3 年）	50元/株	
			盛果期（3年 $<$ 树龄 ≤ 15 年）	100元/株	
		葡萄	衰老期（树龄 > 15 年）	80元/株	

大类	类别	附着物名称	规格及特征	补偿标准	备注
林木	药材类	板蓝根、红花、山药、地黄		2800 元/亩	
		天麻、夏枯草、黄姜、黄芩、丹参、艾草、桔梗		5000 元/亩	
		枸杞、连翘、金银花、杜仲、山茱萸等	树龄 ≤ 3 年	4000 元/亩	
			3 年 < 树龄 ≤ 7 年	5500 元/亩	
			树龄 > 7 年	8000 元/亩	
		花卉类	株高 ≤ 1 米	10 元/株	
			1 米 < 株高 ≤ 2 米	20 元/株	
			2 米 < 株高 ≤ 3 米	40 元/株	
			3 米 < 株高 ≤ 4 米	70 元/株	
			株高 > 4 米	130 元/株	
		紫荆花	株高 ≤ 1 米	10 元/株	
			1 米 < 株高 ≤ 2 米	20 元/株	
			2 米 < 株高 ≤ 3 米	40 元/株	
			株高 > 3 米	80 元/株	

大类	类别	附着物名称	规格及特征	补偿标准	备 注
林木	花卉类	月季、牡丹、芍药等	株龄 ≤ 3 年	10 元/株	
			株龄 > 3 年	25 元/株	
		桂花树	胸径 ≤ 2 厘米	20 元/株	胸径指树木主干离地表面1.3米处的直径。
			2厘米 $<$ 胸径 ≤ 3 厘米	35 元/株	
			3厘米 $<$ 胸径 ≤ 4 厘米	60 元/株	
			4厘米 $<$ 胸径 ≤ 5 厘米	90 元/株	
			5厘米 $<$ 胸径 ≤ 6 厘米	140 元/株	
			胸径 > 6 厘米	200 元/株	
		梅花、樱花	地径 ≤ 2 厘米	10 元/株	地径指树(苗)干靠近地表面处的直径,一般是地面上20厘米。
			2厘米 $<$ 地径 ≤ 3 厘米	15 元/株	
			3厘米 $<$ 地径 ≤ 4 厘米	20 元/株	
			4厘米 $<$ 地径 ≤ 5 厘米	35 元/株	
			5厘米 $<$ 地径 ≤ 6 厘米	60 元/株	
			6厘米 $<$ 地径 ≤ 7 厘米	80 元/株	
			地径 > 7 厘米	100 元/株	

大类	类别	附着物名称	规格及特征	补偿标准	备注
林木	其他	苗圃	造林树种(用材林、经济林树种) 苗高200厘米以下	苗高≤80厘米 4000 元/亩	1. 补偿后青苗费不再补偿。 2. 套种：树苗补偿按套种折算面积补偿。 3. 主要造林树种平均苗高200厘米以下按苗高指标补偿；平均苗高200厘米以上按米径指标补偿。 4. 园林绿化及花卉类树种平均苗高150厘米以下按苗高指标补偿；平均苗高150厘米以上按米径指标补偿。 5. 苗木密度需符合苗木生产指标，如苗木单产和密度的常用指标，如差别太大，按市场价或另行评估。 6. 如有特别珍稀、繁殖难度大、育苗周期较长等情况或补偿标准与苗木当年市场价差别较大的，按当年市场价核定或由专业组织重新评定。
			80厘米<苗高≤150厘米	4500 元/亩	
			150厘米<苗高≤200厘米	5000 元/亩	
			1.8厘米<米径≤2厘米	6500 元/亩	
			2厘米<米径≤3.5厘米	8000 元/亩	
			3.5厘米<米径≤5厘米	10000 元/亩	
			米径>5厘米	15000 元/亩	
			灌木类花卉品种 苗高≤50厘米	5000 元/亩	
			木本园林绿化树种 50厘米<苗高≤100厘米	6000 元/亩	
			木本园林绿化树种 100厘米<苗高≤150厘米	8000 元/亩	
			灌木类花卉品种 2厘米<米径≤3厘米	10000 元/亩	
			木本园林绿化树种 3厘米<米径≤4厘米	12000 元/亩	
			木本园林绿化树种 4厘米<米径≤6厘米	15000 元/亩	
			木本园林绿化树种 6厘米<米径≤10厘米	25000 元/亩	
			木本园林绿化树种 米径>10厘米	30000 元/亩	

大类	类别	附着物名称	规格及特征	补偿标准	备注
林木		竹子	直径 ≤ 1 厘米	1200 元/亩	
			1 厘米 < 直径 ≤ 3 厘米	2000 元/亩	
			直径 > 3 厘米	3800 元/亩	
		花椒	树龄 ≤ 3 年	15 元/株	
			3 年 < 树龄 ≤ 7 年	35 元/株	
			树龄 > 7 年	60 元/株	
	其他	紫薇、木槿	冠径 ≤ 20 厘米	4 元/株	冠径指植冠的直径，是苗木冠丛的最大幅度和最小幅度之间的平均直径。
			20 厘米 < 冠径 ≤ 50 厘米	8 元/株	
			50 厘米 < 冠径 ≤ 80 厘米	18 元/株	
			80 厘米 < 冠径 ≤ 100 厘米	30 元/株	
			100 厘米 < 冠径 ≤ 120 厘米	50 元/株	
			120 厘米 < 冠径 ≤ 150 厘米	80 元/株	
			冠径 > 150 厘米	110 元/株	
建筑物	居住房屋	简易房	板房	180 元/平方米	1. 简易房指短期临时使用的房屋，不是长期或永久居住的房屋。 2. 四面墙齐全，门窗齐全，地面硬化，净高 2.8 米以上。 3. 结合新旧、完善程度确定补偿标准。
			彩钢房	205 元/平方米	
			砖木结构	200—240 元/平方米	
			砖混结构	250—300 元/平方米	

大类	类别	附着物名称	规格及特征		补偿标准	备注
建筑物	居住房屋	住房 (平房)	土木结构	土坯或夯土墙,木屋架,木檩条,青瓦屋面,地面干铺或水泥硬化,一般木门窗	360 元/平方米	1.经批准建设的居住用房。 2.阳台、走廊按照一半面积计算。 3.标准层高 2.8 米。
			砖木结构	石灰砂浆砌筑“24”砖墙,木屋架,木檩条,或青瓦屋面,地面干铺或水泥硬化,一般木门窗或塑钢、铝合金门窗	600 元/平方米	
			砖混结构	混合砂浆砌筑“24”砖墙,混凝土圈梁,预制板或现浇顶,地面干铺或水泥硬化,一般木门窗或塑钢、铝合金门窗	700 元/平方米	
		住房 (楼房)	砖木结构	石灰砂浆砌筑“24”砖墙,木屋架,木檩条,或青瓦屋面,地面干铺或水泥硬化,一般木门窗或塑钢、铝合金门窗	600 元/平方米	1.经批准建设的两层以上(含两层)居住用房。 2.阳台、走廊、室外楼梯按照水平投影一半面积计算。 3.标准层高 2.8 米。
			砖混结构	混合砂浆砌筑“24”砖墙,混凝土圈梁,预制板或现浇顶,地面干铺或水泥硬化,一般木门窗或塑钢、铝合金门窗	780 元/平方米	
			地下室	门窗齐全,地面水泥硬化,防水处理	550 元/平方米	净高 2.2 米以上。

大类	类别	附着物名称	规格及特征	补偿标准	备注
建筑物	非居住房屋	生产性用房	板房结构	450 元/平方米	1.一般指用于工业、农业、养殖生产等方面的非居住用房。 2.四面墙，地面硬化，内外墙粉刷，屋顶防水，门窗齐全，净高 2.8 米以上。 3.高度 4 米以上（檐高）每增加 1 米增加 50 元/平方米补偿。 4.大型设备、材料和货物按市场价格给予搬迁费。
			砖木结构	500 元/平方米	
			砖混结构	520 元/平方米	
				550 元/平方米	
				550 元/平方米	
	仓储用房		高 ≥ 10 米	350 元/平方米	具备良好的防水、防潮、防火、防虫、通风、隔热等条件。
			高 < 10 米	300 元/平方米	
			高 ≥ 10 米	510 元/平方米	
			高 < 10 米	420 元/平方米	
	其他	房屋基础	四周为砖或石砌，内部回填夯实	140 元/平方米	1.按地基外面积计算。 2.已建成的房屋建筑物不再单独补偿。

大类	类别	附着物名称	规格及特征	补偿标准	备注
构筑物	桥	简易桥	桥面宽 2—5 米	400 元/平方米	按照桥面积计算。
		石拱桥	桥面宽 3—8 米	550 元/平方米	
		钢筋混凝土矩形桥板	桥面宽 6 米以上	1000 元/平方米	
		涵管桥	涵管直径 40—100 厘米, 长 2 米	250 元/个	按照涵管桥下设涵管个数进行补偿。
			涵管直径 100—150 厘米, 长 2 米	400 元/个	
	水利设施	涵洞	石盖板涵 跨径 ≤ 2 米	500 元/米	
			跨径 > 2 米	800 元/米	
		钢筋混凝土圆管涵	跨径 ≤ 2 米	1000 元/米	
			跨径 > 2 米	1400 元/米	
		渡槽	砖、水泥	150 元/立方米	
		干堰	砼结构	220 元/平方米	
			浆砌石或石头	70 元/平方米	

大类	类别	附着物名称	规格及特征	补偿标准	备注
构筑物	水利设施	水渠	土渠	10 元/米	
			砖、石砌、 砼水渠	水泥垄沟	
				横断面面积 < 0.5 平方米	
				0.5 平方米 ≤ 横断面 面积 < 1 平方米	
			横断面面积 ≥ 1 平方米	200 元/米	
构筑物	养殖设施	水塔	砖砌底座，底径 3 米，混凝土水罐，高度在 10 米以上	15000 元/座	报废水塔按照正常水塔的 30% 予以补偿。
		猪舍	农村简易猪舍	300 元/平方米	1. 标准化畜禽舍所在养殖场应生产区、生活区分开，具有饲料加工区和粪污处理区，场区四周建有围墙，畜禽舍可分为开放式、半开放式和密闭式。 2. 不具备以上条件的畜禽舍为农村简易畜禽舍。
			标准化猪舍	500 元/平方米	
		禽舍	农村简易禽舍	200 元/平方米	
			标准化禽舍	500 元/平方米	
		羊舍	农村简易羊圈	200 元/平方米	
			标准化羊舍	400 元/平方米	
		牛舍	农村简易牛舍	250 元/平方米	
			标准化牛舍	500 元/平方米	

大类	类别	附着物名称	规格及特征		补偿标准	备注
构筑物	养殖设施	鱼塘	鱼塘一等	有防渗和护坡	48 元/平方米	1.总价=单价×水面面积。 2.包括育苗损失费及土石方工程费。 3.此标准包含增氧、投料设备 and 引、排水渠设施等配套设施。
			鱼塘二等	只有防渗，没有护坡	36 元/平方米	
			鱼塘三等	没有防渗和护坡	15 元/平方米	
		鱼池	鱼池一等	有砖砌、磁砖、防渗	70 元/平方米	
			鱼池二等	有砖砌、抹面、防渗	60 元/平方米	
		简易畜禽舍	砖砌矮墙、石棉瓦顶棚		100 元/平方米	简易养殖牛圈、猪圈、羊圈、鸡舍、鸭舍等。
			砖砌矮墙露天型圈		75 元/平方米	
	井类	砖砌井	砖砌井筒		1800 元/眼	井深 10 米砖砌井筒。
		压水井			600 元/眼	包含压水机补偿。
		机井	井深 ≤ 50 米		130 元/米	1.机井为具备完善的机电设备，利用动力机械驱动水泵提水的封闭水井。 2.无取水许可证的参照同类机井的 30%—50% 予以补偿，农用井除外。 3.钢筋砼井筒，筒径 0.3—0.6 米。 4.废、枯井按照同类井 30%—50% 的标准补偿。 5.水井包含水泵、配电等配套设施。
			50 米 < 井深 ≤ 100 米		160 元/米	
			100 米 < 井深 ≤ 150 米		250 元/米	
			150 米 < 井深 ≤ 200 米		400 元/米	
			井深 > 200 米		500 元/米	

大类	类别	附着物名称	规格及特征	补偿标准	备注
构筑物	温室类	玻璃温室	墙体为砖结构，采光屋面为透光玻璃，配有自动卷帘设备	150 元/平方米	
		塑料温室	一般砖墙结构或土堆墙体，温室骨架多为竹木或水泥结构，采光材料为塑料布，有保温材料	55 元/平方米	
		砼结构温室	钢、砼骨架、PVC板、供暖设施、通风系统、灌溉设施齐全	110 元/平方米	
		大棚	塑料大棚	15 元/平方米	
			竹木杆做骨架，覆盖塑料薄膜形成的拱圆形棚，内部设施较少		
			水泥杆做骨架，覆盖塑料薄膜形成的拱圆形棚，内部设施较少	30 元/平方米	
		小拱棚	钢结构大棚	45 元/平方米	
			轻型钢管做骨架，覆盖塑料薄膜形成的拱圆形棚，内部设施较少	5 元/平方米	
		自动化智能标准温室	一般占地5亩以上，两个以上连接，全部钢筋骨架，采光材料为PVC透明板，室内配备有加温和降温设备、自动喷淋系统、遮阳网等先进设施，能进行自动化生产	600 元/平方米	
		自动化标准钢管大棚	一般占地3亩以上，两个以上连接，全部钢筋骨架，采光材料为厚塑料布，室内配备有自动喷淋灌溉系统、遮阳网等先进设施，能进行自动化生产	240 元/平方米	

大类	类别	附着物名称	规格及特征	补偿标准	备注
构筑物	窖池类	地窖		200 元/立方米	
		蓄水池	砖混结构	130 元/立方米	
			全混凝土结构	190 元/立方米	
		沼气池	砖混结构	250 元/立方米	
			全混凝土结构	300 元/立方米	
		化粪池		100 元/立方米	
	坟墓	单棺		2300 元/座	1.在双棺的基础上，每增加一棺增加 500 元。
		双棺		3300 元/座	2.包含墓碑、坟墓挖掘、迁移等费用。
其他附着物	道路	灰渣地面	石灰、电解渣、沙、钢渣等	5 元/平方米	
		土路		10 元/平方米	具有路基，不包含临时性土路。
		碎石路		40 元/平方米	一般厂区道路、乡村道路。
		水泥铺路面	素土夯实、混凝土垫层、水泥砂浆面	60 元/平方米	
		沥青路面	沥青层面厚 3 厘米， 石灰土基层厚 15 厘米	80 元/平方米	
			10 毫米<直径≤40 毫米	7 元/米	
	管道类	PVC 管	40 毫米<直径≤110 毫米	20 元/米	
			110 毫米<直径≤200 毫米	35 元/米	

大类	类别	附着物名称	规格及特征	补偿标准	备注
其他 附着物	管道类	PPR 管	15 毫米<直径≤25 毫米	8 元/米	
			25 毫米<直径≤50 毫米	20 元/米	
		水泥管		50 元/米	
		铸铁管	管径<1 寸	50 元/米	
			管径≥1 寸	65 元/米	
		镀锌管	15 毫米<直径≤20 毫米	12 元/米	
			20 毫米<直径≤50 毫米	20 元/米	
			直径>50 毫米	35 元/米	
	围墙	砖围墙	“24” 砖围墙，人工挖地槽、300 毫米三七灰土垫层、50 号混合砂浆砌筑	95 元/平方米	1. “12” 砖围墙在 “24” 砖围墙的基础上上浮 60%。 2. “37” 砖围墙在 “24” 砖围墙的基础上上浮 20%。
		土围墙		30 元/平方米	
		栅栏	铁艺围墙	100 元/平方米	钢筋、不锈钢焊接。
			铁护栏	50 元/米	
			彩钢瓦围墙	50 元/平方米	包含支架。
			木制栅栏	20 元/米	
			铁丝网围墙	10 元/平方米	包含立柱。

大类	类别	附着物名称	规格及特征	补偿标准	备 注
其他 附着物	生活附属 设施	烟囱	4 米<高度≤10 米	2000 元/座	
		地坪	混凝土	45 元/平方米	
			砖铺地	30 元/平方米	
		院落门	厚度 2 公分以上的木门	150 元/平方米	
			有装饰、正规的铁大门、合金门或钢板门	200 元/平方米	
			不锈钢伸缩门	140 元/平方米	包含机头、机身、地轨及配套设施。
		棚	简易棚	无墙，结构为木质，顶棚为草席或油毡	10—20 元/平方米
				无墙，木质或钢架柱，顶棚为石棉瓦	20—40 元/平方米
				无墙，砖柱，顶棚为石棉瓦	40—60 元/平方米
				无墙，结构为木质或钢管，顶棚为彩钢瓦	60—80 元/平方米
			砖墙棚	两面“24”砖墙，标准檐高 2.5 米，顶棚为石棉瓦、油毡或彩钢瓦	100—150 元/平方米
				三面“24”砖墙，标准檐高 2.5 米，顶棚为彩钢瓦或预制水泥板	150—200 元/平方米

大类	类别	附着物名称	规格及特征	补偿标准	备注
其他 生活附属 设施 附着物	厕所	简易厕所	土墙或干垒，石棉瓦顶或彩钢瓦顶	300 元/座	
			砖墙，石棉瓦顶或彩钢瓦顶	500 元/座	
		砖混厕所	混合砂浆砌筑“24”砖墙，预制板或现浇顶层	300 元/平方米	包含冲洗设施。
	岸	石岸、护坡	干砌：砖石干砌	75 元/立方米	
			浆砌：水泥砂浆砌石（砖），水泥勾缝	80 元/立方米	
	天然气设施		管道式供气	2500 元/表	货币补偿。
	空调		窗机	100 元/部	迁移费。
			分体、柜机	200 元/部	
	暖气设施		暖气片	50 元/组	包含管道，迁移费。
	热水器		太阳能热水器	200 元/套	迁移费。
			燃气热水器或电热水器	100 元/套	
	油、水罐	钢铁罐	10 吨 ≤ 容量	1500 元/个	
			10 吨 < 容量 ≤ 30 吨	2000 元/个	
			容量 > 30 吨	3000 元/个	包含管道，迁移费。
		简易蓄水罐、晒水罐	塑料材质	100 元/个	
			铁质、不锈钢材质	300 元/个	
	防盗网		钢筋、不锈钢	50 元/平方米	按窗户面积计算。

大类	类别	附着物名称	规格及特征	补偿标准	备注
其他附着物	生活附属设施	水设施	用水设施	100 元/套	包含水龙头、水池、水表、接入管道等；一户一表补偿一次。
			公共水表井	1000—1350 元/座	包括用户接用自来水的设施，用户从市政供水管道上引入的输入管道和室外水表井。
			DN15—DN40	据实补偿	包括变压器台区、配电室、变压器、配电柜等配套设施及设施，按照发票及相关协议据实补偿。
	电力、通讯设施	变压器及配电设施		据实补偿	自费电网改造户按收据补偿。
		生产、生活用电	220 伏生活用电设施	据实补偿	凭原安装票据 50%补偿。
		有线电视	380 伏生产用电设施	100 元/户	迁移费。
		固定电话		158 元/部	迁移费。
		宽带		158 元/部	迁移费。
		监控		200 元/套	1.包含 1 个摄像头、录像机、交换机、硬盘、电源、摄像头支架、线路改移，每增加一个摄像头价格增加 50 元。 2.迁移费。
		地埋线		3—50 元/米	截面规格 16—240 平方毫米，可参考市场价格。

大类	类别	附着物名称	规格及特征	补偿标准	备注
其他附着物	电力、通讯设施	水泥杆	高度为 8—10 米	300 元/根	包括电线等材料损失及拆建工费。
			高度为 11—15 米	400 元/根	
		木杆		150 元/根	包括电线等材料损失及拆建工费。
		杆塔		据实补偿	包括杆塔(铁塔、钢管杆等)、线路、金具占地补偿、施工等费用。
		管道		90 元/米/管孔	
		管道井		2500 元/井	
	其他	广告	喷绘布广告牌	10 元/平方米	
			带钢架	30 元/平方米	
		铝塑板广告牌	不带钢架	50 元/平方米	包含广告字。
			带钢架	80 元/平方米	
		彩钢扣板广告牌	扣板字钢架广告牌	100 元/平方米	1.包含钢架、广告字、扣板。 2.以广告字的边框面积计算。
			滴灌设施	5000 元/亩	
		喷滴灌设施	喷滴设施	3000 元/亩	按照作物种植蓄水要求，布置管网。

大类	类别	附着物名称	规格及特征		补偿标准	备注
其他附着物	其他	房屋装修（饰）	一等	屋外墙面贴饰面砖或刷涂料；屋内地面铺高级地砖、花岗岩或软包，屋顶吊顶	100—200元/平方米	
			二等	屋内地面铺高级地板砖、一般拼木地板，墙面刷涂料或者贴壁纸，顶部刷涂料或者吊顶	60—150元/平方米	
			三等	屋内地面铺一般地板砖、水磨石，墙面刷涂料	20—80元/平方米	
	粮食作物	小麦、玉米、水稻、高粱、红薯、大豆、谷子等			2000 元/亩	
青苗	经济作物	花生、芝麻、油菜等油料作物，棉花、烟叶、糖料等			2200 元/亩	
	蔬菜类	白菜、芹菜、萝卜、菠菜、香菜、葱、蒜、西红柿、黄瓜、茄子等			2200 元/亩	
		西瓜、香瓜、草莓等			3000 元/亩	

大类	类别	附着物名称	规格及特征	补偿标准	备注
相关补助费 及奖金	补助费	搬家补助费	拆除有批建手续的住宅或企业用房，按房屋建筑面积计算	10 元/平方米	1.一次性发放。 2.企业用房的设备、材料、货物已按市场价格给予搬迁费的，不再发放搬家补助费。
		临时安置补助费 (过渡费)	拆除有批建手续的住宅，按房屋建筑面积计算	10 元/平方米	1.过渡期：两层以下12个月，多层18个月，小高层24个月，高层30个月，超过期限按每月20元/平方米计算。 2.已进行安置的，不再发放临时安置补助费(过渡费)。
		非住宅停业 停产补助费	拆除有批建手续的正在生产经营使用的房屋，造成停产、停业的，按房屋建筑面积计算	200 元/平方米	1.凭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及近半年纳税证明确认。 2.一次性发放。 3.补偿停业停产补助费后不再发放过渡费。
	奖金	搬迁奖金	拆除有批建手续的房屋，按房屋建筑面积计算	100 元/平方米	在规定时间内实施搬迁的予以发放。

附件 2

房屋成新系数表

成新度 (调整系数)	标 准
九成新以上 (100%)	1.地基基础: 有足够承载能力, 无不均匀沉降。 2.非承重墙: 墙体平直完好无损。 3.屋面: 不渗漏, 基层平整完好, 排水畅通。 4.楼地面: 整体面层平整完好。 5.门窗: 完好无损, 开关灵活, 油漆完好。 6.内外粉刷: 完整牢固, 无破损 (风裂除外)。 7.水卫: 上、下水管道畅通无阻, 各种卫生器具完好、零件齐全。 8.电照: 电气设备、线路、各种照明装置完好牢固, 绝缘良好。
八成新 (90%)	部分符合上述九成新以上标准或在装修、设备部分中有一、二项完损程度符合下述七成新标准, 其余符合九成新以上标准者, 为八成新。
七成新 (85%)	1.地基基础: 有承载能力, 有少量不均匀沉降。 2.非承重墙: 有少量损坏, 基本完好。 3.屋面: 局部渗漏, 稍有翘曲, 瓦面有少量破损, 屋脊灰裂缝。 4.楼地面: 水泥地坪基本完好, 木板面层部分磨损, 油漆一般。 5.门窗: 基本完好, 少量变形, 开关不灵, 油漆失光。 6.内外粉刷: 稍有空鼓, 裂缝, 剥落。 7.水卫: 上、下水管道基本畅通, 卫生器具基本完好。 8.电照: 线路和各种照明装置基本完好。
其他 (80%)	低于七成新标准者。

主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抄送：市委各部门，安阳军分区，省属驻安单位。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法院，市检察院。

安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10月10日印发

